

二、該法制定的目的係在於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，確保服務品質，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，以確保民眾可獲得有品質、普及式且可近性高的長照服務網絡：

(一)長照服務法草案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，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，包括人力及長照資源，推估總基金規模為 90 億元，並將分五年撥充編列。該基金係以發展服務資源為原則，長照服務費用在長照保險實施前以公務預算支應。

(二)另為鼓勵混合式機構設立及多元組合服務模式，原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，長照服務法通過後，採開放但需許可之方式，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。

三、在長照服務法未通過前，本部依照規劃內容及時程積極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，以建置長照普及服務網，充實其長照服務量能並發展在地資源：

(一)推動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，104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完成 175 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及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。

(二)105 年完成全國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，104 年已完成 70 個綜合服務據點。

(三)105 年規劃推動入住機構式長照資源 63 次區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。

四、另有關開放營利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部分，本部 97 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，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，已開放公司投入交通接送、輔具、餐飲及老人住宅，並按現行長照相關法規，得以出資興建硬體設備且出租長照機構之方式辦理；惟為確保健康狀況較為弱勢及失能老人之照顧品質與權益，按「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」規定，身體照顧服務主要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。目前正持續收集相關資料，並多方徵詢各界意見，就產業參與老人照顧服務之可行性進行通盤研議。

五、有關推動長照保險法立法部分，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，待審查通過後立即送大院審議。由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僅 12.6%，因此，為長照財源穩定永續及普及服務，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，強調風險分攤原則與社會連帶責任，並經由政府立法推動，採用強制納保方式，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。目前規劃長照保險之財源，係以保險費為主，讓保險財務獨立，自負盈虧，並由被保險人、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。至有關保險費分擔之問題，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共同推動立法，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，早日開辦長照保險，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。

(四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9-289)

黃委員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，消費者物價負成長，景氣指標及燈號轉弱，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，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，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。

一、出口貿易衰退，惟內需穩定拉升，我國經濟續呈溫和成長

由於全球主要市場需求疲弱，加上國際油價低檔盤旋，今年第 1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4.2%。惟內需之投資與消費仍維持穩定成長，生產持續擴張，就業情勢好轉，國內企業及消費者對未來仍持正面，加以多數機構對今年國內景氣持審慎樂觀看法，今年我國經濟可望仍溫和成長。

二、消費者物價走緩主因油價下跌，非因需求疲弱

今年 1 至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下跌，主因油料費與燃氣價格調降、電費折抵回饋，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上年為低所致，並非需求趨緩。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.12%，漲幅溫和。

三、景氣指標及燈號轉弱，經濟風險漸增

今年 3 月景氣燈號轉黃藍燈，主因在於第 1 季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，油價大跌影響，影響台灣貿易表現所致，再加上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因去年比較基期較高，短期波動性較大所致。另外，景氣領先指標、同時指標持續下跌，且跌幅有擴大跡象，主因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鈍化，加上國際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，對台灣貿易動能造成影響，後續仍須密切注意。

四、政府將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變化，妥適因應

受國際油價走勢、美國升息時程及幅度等影響，國內外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。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，政府相關部會除定期或不定期發布相關報告或指標，提供各界參考外，亦將落實經濟、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，積極妥適因應，以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。目前政策重點包括：

（一）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

政府積極推動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及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期藉由法規鬆綁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，強化經濟體質，並協助企業轉型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。

（二）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

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，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，成立「創新創業政策會報」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，並積極推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，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。

（三）研提相關對策，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

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，政府刻正運用各項政策工具，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，共享獲利。主要措施包括：加速修正「加薪四法」，透過租稅優惠措施、增列相關處罰規定等，促使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；發表「臺灣高薪 100 指數」，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調高基本月薪至 20,008 元，基本時薪至 120 元。

（四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

1. 租稅制度方面，除持續推動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、「財政健全方案」之調整稅

制政策等之外，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，研擬建立房地合一、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，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，縮小所得差距。

2. 福利政策方面，積極實施「社會救助新制」、辦理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」，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，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爭取加入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」(AIIB)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9-292)

黃委員就我國爭取加入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」(AIIB)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我國決定加入亞投行有無審慎評估、循序漸進？

(一)自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10 月首度倡議籌建亞投行以來，外交部即密切注意有關發展，廣泛蒐集資訊，與其他相關部會分別提供意見供財政部參考。英國於本(2015)年 3 月 12 日正式申請加入後，其他歐洲已開發重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，美國爰改變立場，表達亞投行可與世界銀行合作之態度，國際情勢始趨明朗，我國嗣經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各項效益與風險，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向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提出參與意向書。本案我方提出申請時程與多數其他先進國家相近，並無倉促決定情事。

(二)行政院業成立「我國參與亞投行專案小組」，統籌相關事宜。外交部將密切注意亞投行後續章程制定情形，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努力，確依立法院朝野共識，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加入亞投行。

二、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前有無審慎評估、廣徵學者專家意見，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，以爭取支持？

(一)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審慎評估：以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及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(RCEP)為例，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12 個 TP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34.82%；16 個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63.88%。其中共有 7 個國家，如日本、新加坡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國同時參加 TPP 及 RCEP，爰綜考我國產業之全球供應鏈地位、區域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趨勢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企業開拓商機。

(二)我國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：由於 TPP 及 RCEP 對我俱屬重要，我係以雙軌並重方式爭取加入。103 年初，總統已指示於行政院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及「國際經貿工作小組」機制下成立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，以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。同年 2 月 17 日外交部及經濟部共同舉辦「我國加入 TPP/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」，召請駐 TPP/RCEP 相關成員